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琦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926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裁定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琦怡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琦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02 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0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另本案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  
08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10 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  
12 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已需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  
15 次審判」均自白為必要，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新增需  
1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17 (二)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  
18 刑法第339條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  
19 行，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要件。又經比較新舊法結  
21 果，舊法因自白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2 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3 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  
24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  
25 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6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27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28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3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3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1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2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  
03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4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05 上訴。

06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8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廖明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件：

##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9926號

24 被 告 謝琦怡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0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謝琦怡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  
02 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且代為提領或轉匯來源不明  
03 之款項，顯足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  
04 斷點，並使詐騙集團相關財產犯罪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  
05 使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  
06 轉匯遭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提領後轉交予他人製造金流斷  
07 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  
08 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將許民憲（另為不起  
09 訴處分）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Dan  
11 li」所屬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證明謝琦怡知悉該詐欺集團具  
12 有3人以上）使用，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5  
13 日9時39分許起，向林千薰佯稱須付款避免包裹遭海關扣押  
14 等語，致林千薰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4日21時36分、同年  
15 月25日11時27分、11時28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3  
16 萬5000元、3萬2000元、3萬3000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被告  
17 於同年月25日17時51分許，提領10萬元購買等值之虛擬貨  
18 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Dan li」提供之錢包地址，以此方  
19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琦怡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Dan li」，並於112年7月25日17時51分許，提領10萬元，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Dan li」提供之錢包地址，惟矢口否認所涉犯行，辯稱：

		「Dan li」說要還伊錢等語。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民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案發當時，本案帳戶由被告管理使用之事實。
3	①證人即被害人林千薰於警詢之證述 ②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轉出虛擬貨幣之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上開匯款經被告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杜皓昀、潘邵芸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1 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4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5 處。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隱匿犯罪所得等罪嫌。被告與「Dan  
08 li」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  
09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  
10 財罪嫌、洗錢罪嫌有方法目的之關係，且其間有實行行為局  
11 部同一之情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  
12 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  
13 罪處斷。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檢察官 黃彥凱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顏魅馥